



## 正大集团气候恢复力政策

本政策是《正大集团环境政策和指南》的一部分。

以人类活动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气候变化是一项严峻的全球挑战，可能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破坏性影响。因此，正大集团决心以气候管理原则开展业务。正大集团将低碳发展措施融入其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以减少业务运营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正大集团的气候管理战略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即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circ}\text{C}$  的范围内，在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正大集团承诺根据“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的标准和建议制定减排目标，以确保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现最具雄心的减排目标。

此外，正大集团设定了到 2030 年实现运营范围内净零碳排的目标，并计划到 2025 年种植 2000 万棵树。正大集团鼓励员工、业务伙伴、承包商和利益相关方减少业务运营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并持续支持在整个价值链中使用可再生能源。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正大集团制定了以下指南：

1. 与整个供应链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目标、战略和指南，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适应气候变化；与相关国际气候框架保持一致，包括联合国《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
2. 将“内部碳价格”纳入战略业务，并作为业务规划和投资决策的指南。
3. 评估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机遇，以及在产品和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中评估其对的业务运营的影响，并针对气候问题实施有效的管理方法。
4. 在考虑气候适应措施的情况下设计和开发产品、服务和操作流程，以减少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
5. 实施可持续采购，优先考虑对气候影响较小的原材料、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并采取控制措施打击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并支持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包括森林地区的碳汇。
6. 在整个供应链中有效和最高效地促进能源和自然资源的使用。



7. 开发和应用新技术与创新，将其应用到业务运营中，以减少能源消耗和整体温室气体排放。
8. 采取措施实现零食物浪费和零废弃物填埋，以减少废弃物管理对气候的影响。
9. 提高可再生能源和低碳能源在业务经营中的比重。
10. 鼓励在农业生产中有效使用化肥，促进碳汇和减少农业生产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11. 在业务运营中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活动，并探索可靠的碳抵消措施以实现净零碳排放。
12. 确保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允许的数量。
13. 提供透明的治理和审计流程，以监控气候变化管理的进展和审查其行动计划。
14. 建立绩效跟踪系统，按照国际公认标准报告范围 1（直接排放）、范围 2（能源使用的间接排放）和范围 3（其他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15. 制定并定期审查应急准备行动计划，以保持业务连续性。
16. 支持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并就气候恢复力与经营国/经济体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17. 定期与员工、供应商、业务伙伴和利益相关方沟通，以提高其对气候恢复力的认识。
18. 每年通过《可持续性发展报告》或其他相关披露方式向利益相关方披露气候恢复力目标的绩效和进展。

正大集团的董事、高管和员工必须遵守法律、规则、法规、标准以及本《气候恢复力政策》，以及其他与气候恢复力相关且适用的政策和指南。